

2、消費和居民收入增長目標：居民消費年均增速6.5%、居民收入年均增速6%、政府消費支出年均增速5%。“十五五”期間應更關注居民消費在經濟中的地位、優化需求結構。如果在“十五五”期末，將居民消費率（居民消費/名義GDP）從40%提升3個百分點至43%，則居民消費年均增速需達到6.5%，這要求居民收入年均增速達到6%、邊際消費傾向（人均消費/人均收入）從2024年68%適度回升至70%。同時，政府消費作為終端需求的組成部分，其增速宜保持在5%左右，避免對總需求形成拖累。

3、投資增長目標：製造業和基建投資年均增速保持在6.5%左右。到“十五五”末期，隨著價格水準改善和內需擴大，可假定淨出口絕對值較2024年下降約25%；同時，房地產進入新的穩定狀態，假定“十五五”期間房地產投資年均增速為-2%。在此背景下，如果居民消費增長目標能順利達成，製造業和基建投資增速還需維持約6.5%左右，才能確保名義GDP年均增速達到5%。

（三）“十五五”期間實現一攬子增長目標的可行路徑和政策重點

1、擴大內需的重點在於提振消費，首要的是提高居民收入、穩定居民收入預期，提高居民消費能力和意願。“十五五”期間將居民消費率提高3個百分點至43%，要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要達到6%（2024年為5.3%）、居民消費傾向適度回升。提高居民收入增速、穩定居民收入預期首先要穩定就業，在初步分配環節完善勞動者工資正常增長機制；同時應多管道增加居民財產性收入，鼓勵上市公司分紅、大力發展股權激勵等，推動企業利潤向居民收入轉移。再分配領域，可考慮推動“國資-財政-社保”聯動改革，提高國有資本收益上繳財政規模，專項用於城鄉居民養老待遇。當前，城鄉居民養老的保險參保群體大部分是未能參與職工養老保險的中低收入群體，如果能將其月均養老金（不足250元）提升至農村低保水準（約600元/月），將顯著提升中低收入群體的可支配收入，也助於提高全社會消費傾向。

2、提振消費的重點在於服務消費，有必要優化假期制度，增加勞動者閒暇；加快以家庭為單位的流動人口城市化進程；補齊供給短板，提高供需匹配度。擴大服務消費可考慮的制度改進方向有：一是在落實勞動者

權益保護的基礎上優化休息休假制度，增加勞動者閒暇時間；二是加快推進大中城市以家庭為單位的流動人口城市化進程，“家庭整體進城”帶來的服務消費增量遠超單個勞動力流動的影響，可以構成服務消費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三是注重發揮公共投資和社會資本的綜合力量，補齊服務消費供給短板，提高供需匹配度。

3、擴大內需的另一個重點是穩定基建投資，有必要統籌中央與地方資源，在名義GDP增長目標要求下維持必要的基建投資增速。房地產市場深度調整後，製造業投資和基建投資成為穩投資的關鍵。其中，製造業投資應更多尊重市場規律，依靠技術進步和產業升級形成可持續動力。基建投資則是政策層面可以主動發揮作用的關鍵抓手。在地方化債背景下，近年來地方主導的基建投資（如道路、市政建設等）增速持續放緩。

“十五五”期間仍要實現基建投資年均增長6.5%以上，可考慮以下發力方向：一是強化中央層面的基建投資統籌，通過中央預算內投資、特別國債等方式，加大對重大基礎設施專案的直接投資；二是探索地方基建投資的可持續融資方式，通過基礎設施REITs等模式，在嚴控地方債務風險的前提下，調動社會資本參與基建投資的積極性；三是優化基建投資結構，重點投向“補短板”、“托民生”領域，提高基建投資的品質和效率。

4、財政政策可考慮盯住名義GDP增速，大膽安排赤字和債務，確保必要的支出強度、支出增速不低於名義GDP增速。財政政策可考慮盯住名義GDP增速，按照名義經濟增長的需要安排財政支出，在此基礎上，應足額安排赤字和債務以保障必要的財政支出增速。

5、貨幣政策可考慮盯住扣除價格增速後的實際利率，在名義GDP對應的價格目標下，引導實際利率適度下行。貨幣政策需要關注實際利率水準對經濟增長的影響。在價格水準較低的情況下，即使名義利率不高，實際利率也可能偏高，從而抑制投資和消費。貨幣政策可考慮盯住扣除價格增速後的實際利率，在名義GDP對應的價格目標下，引導實際利率適度下行，使實際利率處於促進投資和消費的合理水準，並保持流動性合理充裕。



掃碼聆聽原文



掃碼閱讀原文